

## 家長積欠安親課輔費，聲請發支付命令簡單又方便

安南區王先生問：我是安親班業者，服務對象是國小孩童，平日在孩童下課後到國小接到安親班，由老師督促孩童作功課，並就課業上較弱的部分施以課後輔導，等待父母下班後至安親班接回或者由我送孩童回家。每月僅能賺取少許的安親課輔費用，利潤很少僅夠餬口，但常有家長延欠安親課輔費用，其中一個家長甚至拖欠了將近半年的費用，雖然多次催討，但每次得到的回應都是下個月再付，我請不起律師，也不想浪費時間打官司，請問我應該怎麼辦？

答：

要想瞭解如何請求安親課輔費用，應先瞭解安親班與學生家長間的法律關係為何？依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的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而所謂安親，係學生家長委託安親班業者，為學生家長處理孩童自國小下課後至家長下班前孩童的照護與課業的輔導，較類似該法條之委任契約，因此安親班與學生家長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應適用民法委任契約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就安親課輔費的請求時機來說，假如雙方有約定，依約定，若無約定，就必須要等到委任關係終止後，才能請求。如果王先生與該家長間約定按月給付安親課輔費用，則對於每月未給付的費用，於該月應繳納之時間屆至後均能求償；如係約定按學期給付，則對於每學期之費用均得於該學期繳納期限屆至後請求。但如果雙方沒約定，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簡單說，王先生在與該學生家長間因仍存在委任關係尚未終止，是不得向家長請求安親課輔費用。

但王先生也不是就只能遭受損失，因為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也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也就是說您可以隨時終止與該家長間的委任契約，進而依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該家長給付安親課輔費用。

為避免一些沒有爭議的案件對於當事人產生訟累，法律特別規定可以用訴訟以外的程序來求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王先生請求標的是金錢，自然適用該條規定求償。但在求償之前應先判斷，如果您與該學生家長間有約定給付安親課輔費用的時間，就沒有必要做催告動作，所謂催告就是通知該家長付款，但如果是上述通知終止委任契約的情形，習慣上王先生可以考慮做催告的動作，通常是以存證信函或請律師發律師函的方式，請對方於一段合理的期限內給付安親課輔費用（也可以逕以支付命令代替催告）。

聲請發支付命令的方式非常簡單，到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詢問，花兩塊錢購買狀紙，抄寫法院提供的例稿，再繳交五百元的督促程序費用就可以了。法院接到您的聲請後，並不會傳喚該學生家長到庭，會直接就做裁定，而且將該裁定送達給對方。對方收到支付命令如果沒有於收到後二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此時，支付命令的效果就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王先生就可以此就對方的財產做強制執行。

順便提醒，支付命令只是針對比較簡單沒有爭議的案件所設，如果該案件有爭議或另有內情，只要對方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時，支付命令在異議的範圍內失其效力，這時支付命令之聲請，就視為起訴或視為聲請調解，此時就有可能直接進入訴訟程序了。

作者／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

- 相關法條：民法第 528 條、第 548 條至第 54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

